玉溪市红塔区巡游出租汽

车车辆技术条件

为加强我市红塔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，规范车辆技术标准和

车载设施设备管理，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巡

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玉溪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技术条件。

一、车辆要求

1．新增、更换的巡游出租汽车应为全新购买（未办理过注册登记）的新能源乘用车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和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，满足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）

要求。

2．车辆须取得本市“出租客运”使用性质，在本市申请注册登记。

3．车辆应为三厢式小型轿车，核定载客 5 人，轴距应不小于2650 毫米。

4．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应不少于 400 公里（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）。

二、车身外观

1．车身颜色与现有运营的巡游车车身外观保持一致，上蓝下白。

2．在车身醒目位置张贴运价标准，喷印监督电话。

3．车顶前沿正中安装顶灯，顶灯上印有中英文“出租汽车” 字样，能显示“空车、载客、暂停运营、电召”等运营状态，且结构牢固。

三、车内装置

1．车内预留计价器、卫星定位终端、顶灯、行车记录仪等有关设施的线束接口。

2．车辆专用仪表板预留内嵌式计价器的位置，安装符合规定，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检定合格的计价器，安装位置应方便驾驶员与乘客察看。

3．安装统一的车载监管终端，具备行驶记录、应急报警、录音录像、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，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。

四、安全装置

1．前排座位配置安全气囊，每个座位均配备安全带。

2．具有制动防抱死（ABS）系统和电子制动力分配器（EBD）

系统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玉溪市红塔区新增、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符合本技术条件。

本技术条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